

证券代码：831370

证券简称：新安洁

公告编号：2022-079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被提名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豫湘、罗雄、黄忠

2022年7月20日